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謝委員富順、黃委員漢青、吳委員忠芳、李委員建平、連委員德仁、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日間部學生代表王委員新誠、日間部學生代表李委員依庭、日間部學生代表陳委員翊鳳、進修部學生代表蕭委員鈞展、進修部學生代表李委員書亦

出席人數：出席委員總人數計 37 人（其中連德仁主任秘書代理軍訓室主任、推廣部蕭嘉猷主任代理設計學院院長）、未出席 8 人，委員實到人數（含代理）29 人、列席（含執行秘書）12 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達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會議簽到單影本如附，第 23-26 頁）

主席：李主任委員宏仁

記錄：羅鳳梧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03-1」代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102-2」代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 1」代表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提案單位執行情形與列管建議
102-2 -A-03	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宿舍組 執行情形： 已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2-2 -臨 1 -A-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要點」(草案)	本校同意代收日間部學生會會費，惟代收時程必須請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	提案單位： 課外活動指導組 執行情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

		事務處依法定程序簽核、審議通過上開要點草案，並簽會各相關單位同意協助辦理，再行簽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草案已由學生會提出，並經學生議會審議後，由課指組循行政程序會簽總務處出納組、教務處註冊組、電算中心，將提請本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俟通過並奉核可後，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3-1-A-01	擬修正、新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3-1-A-02	擬修正、新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班級幹部職責」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3-1-A-03	擬修正、新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3-1-A-04	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立型人才獎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及推薦表內容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3-1-A-05	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部分條文內容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參、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 一、104-1 學期學雜費減免將於 5/20 起接受申請，已於本學期申請核准通過的學生，請直接至「學生資料系統」下載申請書；新具申請資格學生，請備相關資料至生輔組辦理。
- 二、4/30 (四) 中午澳門明愛大專僑生服務中心來訪，與本校澳門僑生進行座談，介紹中心服務並與僑生彼此意見交流。
- 三、為響應政府節水政策，呼籲各系科辦理各項活動時，將水資源及節水教育納入重點教育宣導，在日常生活中能實踐節水行動，勿浪費水資源。
- 四、5/13 (三)、5/14 (四) 將辦理兩場學務行政典範講座，內容分別為品德

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宣導。

五、5/15（五）舉辦學期僑生校外參訪—高雄文化體驗活動，進行橋頭地區的馬術教學、瞭解臺灣高雄的歷史古蹟、認識濕地生態。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要點已於103年3月31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請同學在辦理校外活動時務必注意活動安全，確實遵守學校有關學生校外活動安全之規定。

二、本校日間部於同一教育階段曾申請過就學貸款之畢業生，應注意有關還款相關事項，請自行至教育部網站、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站或本校網站參閱就學貸款相關規定；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

本校就學貸款相關規定網址如下：

<http://student.nutc.edu.tw/files/13-1004-558.php?Lang=zh-tw>

三、4/29（三）由宿舍組主辦之租屋博覽會，本校熱舞社、國樂社、口琴社、魔術社參與演出，使現場氣氛更加活絡。

四、103年自治性團體暨學生社團幹部訓練預計於7/1-7/2（三~四）兩日辦理。

五、邇來學生活動中心物品遭竊事件頻傳，請同學貴重物品務必隨身攜帶。

六、10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揚聲管樂社榮獲優等獎，風雅頌合唱團榮獲甲等。

七、本校揚聲管樂社及慈幼社代表學校參加104年全國學生社團評鑑，揚聲管樂社榮獲優等及5,000元獎金，慈幼社榮獲績優。

八、104年度暑假營隊共計八隊，已向教育部教育優先區及同時向校外基金會申請補助中，營隊明細如下：

活動編號	社團名稱	營隊名稱	教育志工服務內容	營隊時間 Y/M/D- Y/M/D	服務學校 (縣市/校名)	預計申請補助單位
1	英語義輔社	雙冬E起來	英語教學、 環境保護	104/7/6- 104/7/10	南投縣草屯鎮 雙冬國民小學	教育部 法鼓山慈善 基金會
2	國術社、跆拳道社	武力拳開	休閒運動、 課業輔導	104/8/26- 104/8/28	臺中市和平區 博愛國民小學	教育部 法鼓山慈善 基金會
3	慈幼社	暑期育樂營	休閒運動、 社區服務、 環境保護	104/8/4- 104/8/7	彰化縣大村鄉 村上國民小學	教育部 國泰人壽慈 善基金會

4	金融活動社	金日我做主	休閒運動、 環境保護	104/7/14- 104/7/17	彰化縣福興鄉 大興國民小學	教育部 法鼓山慈善 基金會 中租展望基 金會
5	H2O 青輔社	達成保健— 觀心健康	性別平等、 衛生保健、	104/7/22- 104/7/24	臺中市和平區 達觀國民小學	教育部
6	H2O 青輔社	健康飲食— 衛在博愛	反煙毒宣 導、生命教 育、衛生保 健	104/7/13- 104/7/15	臺中市和平區 博愛國民小學	教育部
7	揚聲管樂社	管樂夏令營	反煙毒宣 導、衛生保 健	104/8/3- 104/8/7	南投縣鹿谷鄉 鹿谷國民小學	教育部 法鼓山慈善 基金會
8	護理系學會	十校聯合服 務隊	衛生保健、 英語教學、 環境保護	104/7/7- 104/7/10	苗栗縣泰安鄉 泰興國民小學	教育部 法鼓山慈善 基金會 苗栗玉清宮 台中樂成宮 台中聖壽宮

◎衛生保健組：

- 一、3/4-3/5 辦理校園捐血活動，師生共捐血 212 袋，感謝師生之響應。
- 二、本校獲得 103 年捐血績優學校獎勵。
- 三、本組辦理之教育部「104 年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健康體位活動（每週健走、體脂腹圍測量）已於 4/8 開跑，於每星期三、四 3:20pm 於三民校區辦理，並可積點數換禮物，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四、5/13-5/14 兩日 3:20pm~5:00pm 於昌明樓 4201 教室辦理愛滋防治演講，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五、目前因缺水，配合政府節水政策，校內有部分水龍頭關閉。但為防範諾羅病毒等傳染力強之疾病，仍請勤洗手、注意個人衛生。若班級有出現多位同學發燒腹瀉等疑似症狀，請衛生股長或師長通知衛保組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學生宿舍組：

- 一、現行學生宿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中，各單位短期班（營）隊寒、暑假收費標準如下：
 1. 校內生：建教合作班學生、社團、球隊等短期班隊寒暑假申請住宿收費，六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50 元，四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80 元。
 2. 校外生：六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100 元，四人雅房每人每日收費 160 元。
- 二、鑒於學生宿舍預劃於暑假期間改建浴廁，屆時將嚴重影響六人房型環境與

安全之生活條件，擬女生部分僅供四人房型予短期班隊申請住宿使用，男生部分則維持六人房型，開放四人套房浴廁使用。

三、由於各短期班隊預算早已編列，為避免承辦單位增加預算之困擾以利業務順利進行，擬建議統一調整 104 年度暑假住宿費用：女生四人雅房校內生每人每日收費 60 元，校外生每人每日收費 100 元，男生六人雅房校內生每人每日收費 40 元，校外生每人每日收費 80 元。

四、目前宿舍浴廁改建工程仍於規劃審查階段，倘若未能如期施工，則依現行收費標準執行之。

五、感謝各系科導師協助賃居生訪視工作，訪視賃居學生達成率由去年的 56.5% 提升到 62.6%，但仍未達目標值 65%，敬請系科主任協助宣導，提醒導師加強賃居生訪視工作，藉以落實關懷賃居生校外生活。

◎民生校區學務組：

一、104/1/28-1/30 H20 青輔社於苗栗縣東河國小辦理 104 年教育優先區「健康東河·擁抱人生」寒假營隊活動，共有學生志工 19 人參與。

二、104/2/2-2/4 H20 青輔社於苗栗縣南河國小辦理 104 年教育優先區「預防災害·南河做起」寒假營隊活動，共有學生志工 19 人參與。

三、104/2/9-2/11 Y 桔瑪春暉社於臺中市大甲國小辦理 104 年教育優先區「反菸拒毒」寒假育樂營，共有學生志工 15 人參與。

四、2/26 辦理服務及衛生股長會議，宣導校園整潔維護及垃圾分類相關規定，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五、3/18-3/31 辦理中護盃排球比賽。

六、3/25 辦理民生校區「典範教育系列」講座暨「師生有約」座談會，邀請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護理總監馮英鳳蒞校演講。

七、5/18-5/29 辦理中護盃籃球比賽。

八、5/20 辦理消防演練，加強學生對災害安全的認知，由演練中學習應變處理的能力。

九、6/10 辦理生命教育講座，邀請周大觀文教基金會生命教育「清華大使-莊靜潔」講師蒞校主講，提升學生的品性與價值觀，增進專業素養。

十、辦理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計有 160 人審核通過，就學補助金額 2,263,500 元。

十一、辦理 103 學年度下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計畫，計有 496 人審核通過，補助金額 3,477,952 元。

十二、103 學年度下學期民生校區就學貸款人數共計 204 人，總計金額為 4,573,502 元。

十三、103 學年度下學期民生校區學雜費減免人數 217 人，總計金額為 2,540,844 元。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 號「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六條，如附件一，及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二。
- 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三，業經學生會提案，學生議會審議通過，並簽會教務處註冊組、總務處出納組、電算中心等單位，於 104/3/3 奉 鈞長簽核，簽呈如附件四。

決議：請課指組督促學生議會補充相關會議紀錄，餘照案通過。

(學生議會會後補充相關會議紀錄影本如 27 -40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94898 號函辦理，學生獎懲辦法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定明何種行為態樣觸犯何種規定，致需達定期停學處分，以符合明確性原則。
- 二、檢附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定期停學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定期停學以一學年為原則。 一、經提報之行為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有損校譽者。 二、經提報之行為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嚴重影響同學上課與作息者。	刪除條文 刪除條文
二、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	三、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	修訂條文內容

<p>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p> <p>二、對他人進行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p> <p>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p> <p>四、對他人進行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p> <p>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修訂條文內容</p> <p>修訂條文內容</p>
---	---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時35分）

附件一

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輔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落實培養學生公民責任與素養，及民主法治觀念之教育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 二、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係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學生會）；學生會之相關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應定於各校組織規程中，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三、學校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並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其餘例如研究生學會、系學會、畢聯會、宿舍自治會、代聯會及一般社團等，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不屬於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
- 四、學生會得依其需要分設行政部門、立法部門（例如：學生議會、學生代表大會、監事會等）及司法部門（例如：評議會、學生法庭等）分別運作，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輔導其設立及運作；尚未成立立法及司法相關部門者，學校得逐步輔導其成立。
- 五、學生會以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會長為代表；會長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理之，學校學生會每年改選次屆會長，並於新會長就任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將學生會會長名冊報送本部。
- 六、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學生均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會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均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學生會訂定之收取會費辦法，應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向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由學校代收會費者，學校應另行告知繳費資訊，不得列入學校代辦費項目，學生會應將收取之會費，於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存入學生會會費專用帳戶，專款專用。
- 八、學生會應訂定會費退費相關機制，並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 九、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學校備查；學校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校備查。

學生會會員得向學生會申請閱覽前項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

十、 學生會對會員資料應予保密，並要求相關人員保密。

十一、 為建立學生會與學校溝通平臺，學校每年應辦理一次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由學生會負責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傳達予學校，座談會議紀錄應送本部青年發展署知悉。

附件二（摘錄102-2-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p39 提案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06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資訊大樓二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代表：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附設進修學院、空中學院、高商補校等教務主任，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代表。

出席人數：出席代表總人數計80人、未出席（含請假）5人，實到人數為75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記錄：李淑芸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代表：楊朝勛、黃琬茹、丁曼玲、蔡怡君、羅敏綺、謝美珍

案由：擬請學校自103學年度起依學生會請求代收學生會會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第33條2項：「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故依法提請學校代收。

二、現行學生會會費收費方式採學生自行至學生會辦公室繳交，不但效率較低且繳費意願亦受影響，新生們剛入學對於學校環境及學生會並不是這麼熟，要求他們自行到學生會辦公室亦提升了繳費難度，時常遇上了自己想參加的活動才發現沒有辦理學生會卡。

三、若能由學校代收學生會會費，學生可以同時完成學雜費與學生會會費之繳費，不需再分赴兩處繳款，造成時間浪費也降低繳費意願；同時，使同學能夠更方便的享受到學生會的權益。

註冊單格式：一頁兩式，分上下兩頁，上頁為原有之學雜費繳費單，下頁新增一頁學生會會費繳費單，並註明若無繳費並不影響註冊程序，及簡易退費期間和規則。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二，P47~55）

辦法：請註冊組協助完成製做學生會費繳費單，並請出納組協助收取會費事宜。

決議：相關收費程序請學務處協助學生，希望同學們檢討先前相關程序並做完備措施。校長會責成學務處及相關單位在限期內討論適當運作機制，並繼續列管。

附件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法源）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七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收取對象）

具本校日間部學籍之在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學生會會費。

第三條（請求學校代收會費程序）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學生會會費，其收取方法與數額，亦應由學生會財務部妥擬方案，提請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以學生會名義，依行政程序向學校提出請求，經核可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收取方式）

學生會會費每年度收取一次，以匯款單的形式與上學期之註冊單一同寄發，採自由繳交。學期中亦得繳納，依繳納日期計入該會計年度收入。

繳交時間	繳交比例
上學期	該學年學生會會費之 100%
下學期	該學年學生會會費之 50%

第五條（會費金額）

學生會會費金額由次屆會長當選後擬定並提送議會及學校審查。如議會對收取數額並無決議，行政部門得逕行以前年度收取數額為準，比照辦理之。

第六條（證明）

已繳納學生會會費之會員，應核發憑證證明。

第七條（使用者付費原則）

學生會得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得對已繳費之會員為特別優惠之待遇。

第八條（限制）

尚未繳交學生會會費之會員，學生會得視情況，依法限制或終止其參加學生會活動或其他原應享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

第九條（會費之用途）

學生會會費之使用依項目分配比例，如表所示。

分配項目	分配比例	內容
活動支出	50%	學生會之活動支出
庶務支出	15%	學生會之耗材購買、硬體維修與購置
學生議會配給	10%	學生議會之各項支出
社團系科配給	10%	依社團（系科）之學生會會費繳交率，提供活動上的補助，每學年至多不可超過新台幣 2,000 元或該社團（系科）年度預算之 10%。
提撥保留公積	10%	即保留款，不得作為該年度之支出。但若保留款已達新台幣 200,000 元時，得僅提撥 5%至保留公積，其餘移至該年度之活動支出。
其他臨時支出	5%	其他非上列項目之緊急支出
合計	100%	

第十條（使用原則）

學生會會費應存入專戶，專款專用，每月定期由學生會編列收支明細表，並交由學生議會審核之。

第十一條（透明化）

學生會會費的使用必須公開透明化，並定期更新公佈在網頁上以供查詢，並適時檢討收支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第十二條（申請流程）

學生會應於每學期初編列該學年年度活動經費預算表，並交由學生議會審議通過，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再依活動申請程序提出申請，完成後始可辦理學生會會費之動支。

第十三條（領款）

學生會會費之領款，由學生會財務部填具領款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完成申請程序後，始可辦理學生會會費之領款。

第十四條（帳戶交接）

卸任之學生會應於新學期開始前辦理帳戶移交手續，由卸任及現任兩位學生議會

議長共同監交，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完成財務交接。

第十五條（退費資格）

學生會會費之退費申請，僅限轉學、休學、退學及實習（限整學期在校外實習或超過兩個月以上實習時間）之學生得申請之。

第十六條（退費流程）

申請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學生會會費繳費證明、轉學/休學/退學/實習證明、學生證等），至學生會填寫「學生會會費退費申請表」。

第十七條（退費金額）

退費金額依退費時間有所不同，下學期不開放退費。

	退費時間	退費比例
上學期	第 1 週後至第 2 週前	該學年學生會會費之 100%
	第 3 週後至第 6 週前	該學年學生會會費之 60%
	第 7 週後至第 12 週前	該學年學生會會費之 20%
	第 13 週後	不予退費

第十八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生效）

本辦法由學生會提案，經學生議會審議，提交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來源: 由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10 儲存

日期: Wed, 25 Mar 2015 11:39:50

標題: 公文簽核

附檔:  [00.html](#) (48k)  [03.css](#) (11k)

[按右鍵-另存郵件]

檔 號: 02020701

收發文號:

保存年限: 5

收發日期: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 104 年 03 月 09 日

創稿文號: 1042100515



簽 於 課外活動組 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1 日

- 附 件: (5 件) 如說明 [1042100515_1_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mht](#)
[1042100515_2_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pdf](#)
[1042100515_3_校務會議紀錄 1022 臨.pdf](#)
[1042100515_5_學生會會費代收流程表.docx](#)
[1042100515_6_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docx](#)

主旨: 有關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草案)及學生會會費代收流程表,詳如附件,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 號「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六條,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及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三。
- 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四,業經學生會提案,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 三、學生會會費代收流程業與總務處出納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協調完成,如附件五。

擬辦: 奉核後,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相關行政作業依前揭學生會會費代收流程表辦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徐芳玉組員		課外活動組		104-02-11	創文

					15:00:26	
2	黃麗修組長		課外活動組	104-02-11 16:15:36	104-02-11 16:16:59	串簽
						
3	徐芳玉組員		課外活動組	104-02-11 16:17:35	104-02-11 16:18:41	退文
						
4	黃麗修組長		課外活動組	104-02-11 16:35:45	104-02-11 16:46:32	串簽
						
5	李宏仁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104-02-12 16:28:17	104-02-12 16:28:31	串簽
						
6	電算中心(登) 登記桌		電子計算機中心	104-02-12 17:28:20	104-02-16 09:58:21	並簽
7	廖士寬總務長		總務處	104-02-16 11:07:27	104-02-16 11:09:27	並簽
						
8	張碧惠組長		出納組	104-02-12 17:28:39	104-02-16 13:53:35	並簽
						
9	林惠娟組長		註冊組	104-02-12 18:10:14	104-02-17 10:56:29	並簽
<p>擬：</p> <p>1. 本校現行學生註冊方式乃由教務處公告及寄發註冊須知。學生依開放期間進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p> <p>2. 文內附件四「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草案)所擬第四條(收取方式)「學生會會費每年度收取一次，以匯款單的形式與上學期之註冊單一同寄發，…」建議將匯款單上傳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供學生下載，並與註冊須知一同寄發繳費通知。</p>						
10	張宏吉教務長		教務處	104-02-12 21:30:39	104-02-17 11:45:01	並簽

擬如林惠娟組長所擬。						
11	巫宗和助教	[電算中心(登)加簽]	校務資訊組	104-02-16 16:37:01	104-02-24 10:29:25	並簽
擬協助建置學生會會費匯款資料匯出功能於「系科暨行政單位管理系統」之中，匯出資料可供上傳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之用。						
12	黃國峰組長	[電算中心(登)加簽]	校務資訊組	104-02-16 14:37:23	104-02-24 10:30:52	並簽
						
13	林春宏主任	[電算中心(登)加簽]	電子計算機中心	104-02-17 12:00:21	104-02-25 14:43:13	並簽
						
14	主計室(登)登記桌		主計室	104-02-25 16:16:47	104-02-25 16:19:20	串簽
15	劉桂萍組員	[主計室(登)加簽]	主計室	104-02-26 08:41:29	104-02-26 11:32:06	串簽
						
16	楊瓏鳳組長	[劉桂萍加簽]	主計室	104-02-26 14:41:36	104-02-26 14:47:56	串簽
						
17	王麗珍主任	[劉桂萍加簽]	主計室	104-03-03 09:30:43	104-03-03 09:47:24	串簽
						
18	秘書室(登)登記桌		秘書室	104-03-03 10:10:54	104-03-03 10:11:35	串簽
19	徐秀鳳秘書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	104-03-03 11:04:50	104-03-03 11:05:21	串簽
						
20	簡枝芳組長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104-03-03 12:00:48	104-03-03 12:01:08	串簽
						
21	連德仁主任祕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	104-03-03	104-03-03	串簽

	書	加簽]		12:45:10	12:47:02	
						
22	李淙柏校長	[連德仁加簽]	校長室	104-03-03 16:30:39	104-03-03 16:33:54	決行
併各單位意見辦理						
23	徐芳玉組員		課外活動組	104-03-09 11:01:10		擲回

附件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含境外生及短期交換生）之獎懲，悉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獎狀、獎座、獎品、公開表揚）等四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停學、退學等五種。

第三條 本獎懲有關操行加減分，依學生操行考查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

一、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

二、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三、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

四、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壹或貳次：

一、擔任學生幹部（含班級、社團、宿舍等）服務熱誠有具體事實者。

二、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者。

三、參加社團及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四、愛護公物，節約能源有具體事實者。

五、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者。

六、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七、熱心維護教室、寢室內務或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八、參加所、系、科際各項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九、主動申報學校公物損害促修復，連續達三次者。

十、拾獲貴重物品或金錢送交招領者。

十一、維護校園安全具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壹或貳次：

一、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或地區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或活動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或活動認真參與且成績列入名次者。

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四、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各級幹部或義工，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五、見義勇為足為學生楷模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服務工作有優異表現，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

七、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八、參加政府單位公認之慈善團體擔任志工，表現優異者。

九、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壹次獎勵：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發揚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

二、長期主動參加各種服務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特殊事實者。

三、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四、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五、冒險犯難，見義勇為，堪為同學楷模者。

六、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五至七條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座、獎品及公開表揚等特別獎勵。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壹或貳次處分：

一、違反本校「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規範之行為者。

二、擔任幹部（含班級、社團、宿舍等）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者。

三、怠忽公勤有虧職責者。

四、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五、參加本校公開舉辦之正式集會及團體活動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

六、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七、擾亂校園安寧及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八、因疏忽致影響校園安全者。

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壹或貳次處分：

一、盜用、破壞及違反公物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二、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學者。

三、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簽名或證件使用者。

四、有欺罔行為者。

五、毆人及非正當防衛互毆者。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七、駕（騎、乘）汽（機）車擅闖校園者。

八、於校園內吸菸、嚼食檳榔及酗酒等行為。

九、利用網路、電子媒體等系統傳送威脅性、猥褻性或侵權性之資料者。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壹次或以上之處分：

一、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二、蓄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三、不遵守考試規則者。

四、有賭博行為者。

五、有偷竊、侵佔行為者。

六、有妨害風化行為者。

七、涉及濫用藥物者。

八、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

九、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輕微者。

十、學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代寫(製)舞弊情事者。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予以定期察看，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定期停學以一學年為原則。

一、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

二、對他人進行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

一、在學期間懲誡累計滿三次大過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

四、定期停學期滿後，再犯應處小過以上之情形者。

五、嚴重傷人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六、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曾因考試作弊受大過壹次處分再犯者。

七、學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代寫(製)舞弊情事，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情節嚴重者。

八、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

九、犯刑事案件之罪，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確定者。

十、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事件發生時，依其情節輕重得臨時召集獎懲委員會討論決定，並邀請當事人、導師及學者專家提供懲處參考意見，決定懲處方式，以維持學生權益。

第十六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七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所訂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表白者，得減輕其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第十九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手段、犯後態度與悔過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所、系、科主任查明簽辦。

二、嘉獎、申誡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小功、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之獎懲者，需由簽辦人填具具體優劣事蹟，逐級簽陳校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具有爭議之處分及定期停學或退學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三、上述各種處分，經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學生受有大功、大過以上或每學期累計至大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於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六、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所、系、科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第二十一條 凡受懲處未達退學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

第二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第二十三條 其他學制適用本辦法時，依所屬學制單位層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第一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學生事務長	李宏仁	李宏仁	主任委員
2	進修部主任	謝富順	謝富順	委員
3	研發長	黃漢青		委員
4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中心主任	吳忠芳	吳忠芳	委員
5	體育室主任	李建平	李建平	委員
6	軍訓室主任(代理)	連德仁		委員
7	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戴錦周	委員
8	會計資訊系(科)主任	林裕章	林裕章	委員
9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 主任	林春利	林春利	委員
10	財務金融系主任	賴煒曾		委員
11	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張允文	委員
12	企業管理系(科)主任	李國璋		委員
13	保險金融管理系(銀保科) 主任	林淑惠	林淑惠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第一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4	休閒事業經營系主任	顏昌華		委員
15	應用統計系主任	朱蘊鏞	朱蘊鏞	委員
16	設計學院院長(代理)	蕭嘉猷	蕭嘉猷	委員
17	商業設計系主任	卓聖格	卓聖格	委員
18	創意商品設計科主任	卓聖格	卓聖格	委員
19	多媒體設計系主任	朱中華	朱中華	委員
20	室內設計系主任	蕭家孟	蕭家孟	委員
21	語文學院院長	林金龍	林金龍	委員
22	應用日語系(科)主任	黃英哲	黃英哲	委員
23	應用英語系(科)主任	徐琍沂		委員
24	應用中文系主任	林翠鳳	林翠鳳	委員
25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	吳憲珠	吳憲珠	委員
26	流通管理系主任	林泓毅	林泓毅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第一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7	資訊管理系(科)主任	駱榮問	駱榮問	委員
28	資訊工程系主任	陳同孝		委員
29	中護健康學院院長	黃宜純	黃宜純	委員
30	護理系(科)主任	陳筱瑀	陳筱瑀	委員
31	美容系(科)主任	黃啟方	黃啟方	委員
32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科)主任	謝嫣婷	謝嫣婷	委員
33	學生代表(進修部)	蕭鈞展	蕭鈞展	委員
34	學生代表(進修部)	李書亦		委員
35	學生代表(課指組)	王新誠	王新誠	委員
36	學生代表(宿舍組)	李依庭	李依庭	委員
37	學生代表(民生學務組)	陳翊鳳	陳翊鳳	委員
38	生活輔導組組長	單環琪	單環琪	執行秘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第一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39	教務處教務長	張宏吉	張宏吉	列席
40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魏嚴堅	魏嚴堅	列席
41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	程春美		列席
42	諮商輔導組組長	姜祖華	姜祖華	列席
43	服務學習輔導組組長	王玉玫	王玉玫	列席
44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	蔡樹芬	蔡樹芬	列席
45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	鄭美幸	鄭美幸	列席
46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黃麗修	黃麗修	列席
47	衛生保健組組長	曾月霞	曾月霞	列席
48	學生宿舍組組長	劉士吉	劉士吉	列席
49	民生校區學務組組長	吳秋燕	吳秋燕	列席

學生議會補充資料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議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3級學生議會第六次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2月09日(星期二)12時20分。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主席：王柳臻。

與會人員：陳玉芬、易宣妤、何芮昀、周芷凌、黃淞栢、薛楚頻、徐瑩真、楊晴雯、許譯方、賴雅涔、顧幸芳、王宣閔、林欣郁、劉雯善、楊之禾、魏廷安、賴桂樟、張文昌、劉玟慈、許軒睿、吳虹潔、甘幸惠、唐郁琳、陳怡伶、徐意茹、張嘉芸、蘇姿勻、林宛萱。

記錄：許譯方。

出席人數：出席總人數計37人、未出席(含請假)8人，實到人數為29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

壹、主席致詞：

此次開會主要內容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修訂、學生會聖誕慶典活動-The Power Days 進度報告，以及公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議會專用申訴單」相關事宜。

議員呂睿宏、張懿仁因常會已缺席達三次，故解除其議員之職務。

貳、提案討論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詳見附件一)修訂。
2. 聖誕慶典活動-The Power Days 進度報告。

參、決議

1. 完成「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之修訂（詳見附件二），修正條文第一、八、十七條，另分別於原第三、十六條後新增各一條文，原條文之編號予以順延。

修訂條文		
條文編號	原文	修改後
第一條	<p>（法源）</p> <p>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七條規定，特制定本辦法。</p>	<p>（法源）</p> <p>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u>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u>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七條<u>等規定訂定之。</u></p>
第八條	<p>（會費之用途）</p> <p>提撥保留公積 10%：即保留款，不得作為該年度之支出。但若保留款已達新台幣 200,000 元時，得僅提撥 5% 至保留公積，其於移至該年</p>	<p>（會費之用途）</p> <p>提撥保留公積 10%：即保留款，不得作為該年度之支出。但若保留款已達新台幣 200,000 元時，得僅提撥 5% 至保留公積，其<u>餘</u>移至該年</p>

	度之活動支出。	度之活動支出。
第十七條	(生效)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自頒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效)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 <u>報請學校核備後施行，其變更時亦同。</u>

新增條文		
新版編號	新增位置	條文內容
第四條	原第三條後	(請求學校代收會費程序) 學生會請求學校代收學生會會費，其收取方法與數額，亦應由學生會財務部妥擬方案，提請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以學生會名義，依行政程序向學校提出請求，經核可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八條	原第十六條後	(未盡事宜)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學生會聖誕慶典活動-The Power Days 進度報告

- 海報設計較晚完成，故本星期才會開始宣傳。
- 公開贊助：目前\$3,600，預計本星期可達\$10,000。
- 活動籌備：預計12/15前完成，耶誕布置預計於12/16活動開始前完成。
- 明信片徵稿進度：收件至12/5截止，本星期會將明信片送印完成，預計下週一可領到成品。
- 12/17中午有邀請Fuying & Sam樂團於中正一樓進行表演，並宣傳晚上耶誕舞會。

3. 公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議會專用申訴單」相關事宜

- 表單正本(詳見附件三)。
- 負責單位：學生議會權益部委員會。
- 表單公布：將公佈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粉絲專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粉絲專業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nutcstudentparliament>。
- 文件下載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169rxdwXTAXTUNnU1UxZGpJZkk/view>
- 請各位議員向各科系推廣此表單，以利學生權益之發

聲。

- 學生議員填寫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訴單，應於下次常會時繳回給權益部委員長。

肆、散會(13:00)

伍、會議紀錄簽章

議 長	副 議 長	紀 錄
王柳臻	陳玉荅	許譚方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

第一條 (法源)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七條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收取對象)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學生會會費。

第三條 (收取方式)

學生會會費每年度收取一次，以匯款單的形式與上學期之註冊單一同寄發，採自由繳交。學期中亦得繳納，依繳納日期計入該會計年度收入。

繳交時間	繳交比例
上學期	該學年學生會會費之 100%
下學期	該學年學生會會費之 50%

第四條 (會費金額)

學生會會費金額由次屆會長當選後擬定並提送議會及學校審查。如議會對收取數額並無決議，行政部門得逕行以前年度收取數額為準，比照辦理之。

第五條 (證明)

已繳納學生會會費之會員，應核發憑證證明。

第六條 (使用者付費原則)

學生會得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得對已繳費之會員為特別優惠之待遇。

第七條 (限制)

尚未繳交學生會會費之會員，學生會得視情況，依法限制或終止其參加學生會活動或其他原應享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

第八條 (會費之用途)

學生會會費之使用依項目分配比例，如表所示。

分配項目	分配比例	內容
------	------	----

活動支出	50%	學生會之活動支出
庶務支出	15%	學生會之耗材購買、硬體維修與購置
學生議會配給	10%	學生議會之各項支出
社團系科配給	10%	依社團（系科）之學生會會費繳交率，提供活動上的補助，每學年至多不可超過新台幣 2,000 元或該社團（系科）年度預算之 10%。
提撥保留公積	10%	即保留款，不得作為該年度之支出。但若保留款已達新台幣 200,000 元時，得僅提撥 5%至保留公積，其於移至該年度之活動支出。
其他臨時支出	5%	其他非上列項目之緊急支出
合計	100%	

第九條（使用原則）

學生會會費應存入專戶，專款專用，每月定期由學生會編列收支明細表，並交由學生議會審核之。

第十條（透明化）

學生會會費的使用必須公開透明化，並定期更新公佈在網頁上以供查詢，並適時檢討收支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第十一條（申請流程）

學生會應於每學期初編列該學年年度活動經費預算表，並交由學生議會審議通過，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再依活動申請程序提出申請，完成後始可辦理學生會會費之動支。

第十二條（領款）

學生會會費之領款，由學生會財務部填具領款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完成申請程序後，始可辦理學生會會費之領款。

第十三條（帳戶交接）

卸任之學生會應於新學期開始前辦理帳戶移交手續，由卸任及現任兩位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監交，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完成財務交接。

第十四條（退費資格）

學生會會費之退費申請，僅限轉學、休學、退學及實習（限整學期在校外實習或超過兩個月以上實習時間）之學生。

第十五條（退費流程）

申請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學生會會費繳費證明、轉學/休學/退學/實習證明、學生證等)，至學生會填寫「學生會會費退費申請表」。

第十六條（退費金額）

退費金額依退費時間有所不同，下學期不開放退費。

退費時間		退費比例
上學期	第 1 週後至第 2 週前	該學年學生會會費之 100%
	第 3 週後至第 6 週前	該學年學生會會費之 60%
	第 7 週後至第 12 週前	該學年學生會會費之 20%
	第 13 週後	不予退費

第十七條（生效）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自頒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

第一條（法源）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七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收取對象）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學生會會費。

第三條（請求學校代收會費程序）

學生會請求學校代收學生會會費，其收取方法與數額，亦應由學生會財務部妥擬方案，提請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以學生會名義，依行政程序向學校提出請求，經核可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收取方式）

學生會會費每年度收取一次，以匯款單的形式與上學期之註冊單一同寄發，採自由繳交。學期中亦得繳納，依繳納日期計入該會計年度收入。

繳交時間	繳交比例
上學期	該學年學生會會費之 100%
下學期	該學年學生會會費之 50%

第五條（會費金額）

學生會會費金額由次屆會長當選後擬定並提送議會及學校審查。如議會對收取數額並無決議，行政部門得逕行以前年度收取數額為準，比照辦理之。

第六條（證明）

已繳納學生會會費之會員，應核發憑證證明。

第七條（使用者付費原則）

學生會得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得對已繳費之會員為特別優惠之待遇。

第八條（限制）

尚未繳交學生會會費之會員，學生會得視情況，依法限制或終止其參加學生會活動或其他原應享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

第九條（會費之用途）

學生會會費之使用依項目分配比例，如表所示。

分配項目	分配比例	內容
活動支出	50%	學生會之活動支出
庶務支出	15%	學生會之耗材購買、硬體維修與購置
學生議會配給	10%	學生議會之各項支出
社團系科配給	10%	依社團（系科）之學生會會費繳交率，提供活動上的補助，每學年至多不可超過新台幣 2,000 元或該社團（系科）年度預算之 10%。
提撥保留公積	10%	即保留款，不得作為該年度之支出。但若保留款已達新台幣 200,000 元時，得僅提撥 5%至保留公積，其餘移至該年度之活動支出。
其他臨時支出	5%	其他非上列項目之緊急支出
合計	100%	

第十條（使用原則）

學生會會費應存入專戶，專款專用，每月定期由學生會編列收支明細表，並交由學生議會審核之。

第十一條（透明化）

學生會會費的使用必須公開透明化，並定期更新公佈在網頁上以供查詢，並適時檢討收支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第十二條（申請流程）

學生會應於每學期初編列該學年年度活動經費預算表，並交由學生議會審議通過，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再依活動申請程序提出申請，完成後始可辦理學生會會費之動支。

第十三條（領款）

學生會會費之領款，由學生會財務部填具領款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完成申請程序後，始可辦理學生會會費之領款。

第十四條（帳戶交接）

卸任之學生會應於新學期開始前辦理帳戶移交手續，由卸任及現任兩位學生議會

議長共同監交，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完成財務交接。

第十五條（退費資格）

學生會會費之退費申請，僅限轉學、休學、退學及實習（限整學期在校外實習或超過兩個月以上實習時間）之學生。

第十六條（退費流程）

申請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學生會會費繳費證明、轉學/休學/退學/實習證明、學生證等），至學生會填寫「學生會會費退費申請表」。

第十七條（退費金額）

退費金額依退費時間有所不同，下學期不開放退費。

	退費時間	退費比例
上學期	第 1 週後至第 2 週前	該學年學生會會費之 100%
	第 3 週後至第 6 週前	該學年學生會會費之 60%
	第 7 週後至第 12 週前	該學年學生會會費之 20%
	第 13 週後	不予退費

第十八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生效）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備後施行，其變更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議會專用申訴單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No. _____

申訴人	姓名：	手機：
	學制：	班級：
	電子信箱：	
申訴內容	事發日期：	
	事發時間：	
	地點：	
	欲申訴之單位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註冊、選課、重補修、休轉學、學分抵免、教學評量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宿舍規劃、就學貸款、機車停車證、獎助學金、請假等)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處(校舍修繕等)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 閱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算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室(健身房、運動場館設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事件過程：	
	建議方案或希望獲得之救濟：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煩請確實填寫您的真實姓名與聯絡電話，以方便學生議會人員與您聯絡，以加快作業處理程序。(請勿填寫綽號，學生議會感謝您的配合)2. 煩請詳述事件始末，若有物證煩請一併附上並交於學生議會辦公室(學生活動中心三樓)，以加快作業處理程序。3. 若是關於校園環境之申訴，可不填寫「欲申訴之單位或人員」。4.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學生議會處理申訴案件及建檔之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敬請安心填寫，感謝您的配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議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103 級學生議會第六次常會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數：應出席 37 人，未出席 8 人，實到人數 29 人。

職位	姓名	簽到
議長	王柳臻	王柳臻
副議長	陳玉芬	陳玉芬
議員	易宣妤	易宣妤
議員	何芮昀	何芮昀
議員	周芷凌	周芷凌
議員	黃淞楠	黃淞楠
議員	薛楚頻	薛楚頻
議員	徐瑩真	徐瑩真
議員	楊晴雯	楊晴雯
議員	李致萱	(假)
議員	許譚方	許譚方
議員	賴雅滢	賴雅滢
議員	顧幸芳	顧幸芳
議員	王宣閔	王宣閔
議員	林欣郁	林欣郁
議員	劉雯善	劉雯善
議員	楊之禾	楊之禾
議員	魏廷安	魏廷安
議員	賴桂樟	賴桂樟
議員	張文昌	張文昌
議員	劉玟慈	劉玟慈
議員	劉鐘嬪	(假)
議員	許軒睿	許軒睿





議員	陳昕淪	假
議員	吳虹潔	吳虹潔
議員	甘幸惠	甘幸惠
議員	唐郁琳	唐郁琳
議員	蔡語庭	假
議員	陳怡伶	陳怡伶
議員	朱于婷	假
議員	徐意茹	徐意茹
議員	葉美君	假
議員	張嘉芸	張嘉芸
議員	蘇姿勻	蘇姿勻
議員	林宛萱	林宛萱
議員	詹淳媚	假
議員	林鼎鈞	假